

| | |
|-------------|---|
| 申請人應 備證件 | 1.漁船船長得兼輪機長報備申請書 1 份。 |
| | 2.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 1 份。 |
| | 3.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 1 份。 |
| | 4.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份。 |
| 處理期限 | 7 天 |
| 承辦單位 | 漁業行政科 |
| 受理方式 | 櫃台直接受理統一收發管制（聯絡專線:07-8157085 分機 1315） |
| 申請方式 | 1.親自到場辦理 |
| | 2.委託辦理 |
| | 3.郵寄 |
| 備註欄 | <p>依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22 條附表 5 備註規定： 以國內基地作業（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 1 名船長搭配 1 名本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不適用本附表漁航及輪機人員幹部配置員額之規定：</p> <p>1.船長同時持有相同漁船種類之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p> |

2. 船長持有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代理相同漁船種類之輪機幹部資格及持有自報備之日起符合換發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間核發之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3. 輪機長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代理相同漁船種類之漁航幹部資格及持有自報備之日起符合換發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間核發之漁航專業訓練結業證書。